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潘妍欣

電 話：02-7736-5726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（0166606BA0C_ATTCH8.pdf、0166606BA0C_ATTCH9.odt）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66606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72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